

附件 3

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 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申请者声明

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本实施方案所填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数量与实际相符。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具备相应的处置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运输，保证转移的废物均到达接收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处理，对转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合理的控制措施，实行跨省（市）转移网上报告，承担转移全过程监控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2016年1月4日



第一部分：拟转移废物基本情况

表 1 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产生企业概况（企业投产时间、主要经营范围及规模）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环保科技”），成立于2004年，是江苏省危废综合利用企业中规模较大、自主知识产权较多、装置规范、管理先进的企业。公司位于国家级化工园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总资产约 7.2 亿元，目前拥有员工 255 名。处置范围：HW02、HW06、HW11、HW12、HW16、HW49，即医药、半导体芯片、面板、新能源光伏、动力锂电池、石油化工、实验室产生的精（蒸）馏残液、废有机溶剂等。综合利用后的主要产品有：DMF、丁醇、辛醇、四氢呋喃、二甲基四氢呋喃、乙醇、甲醇、异丙醇等。

产品及产废情况

产品情况			产生危险废物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化学名	年产量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DMF	DMF	27000t	精（蒸）馏残液（渣）--渣	10847.88t
IPA	IPA	18000t		
THF	THF	3600t		



表 2 与申请转移废物相关的生产工艺

文字描述及工艺流程图

原料经过滤后，残渣作为固废委外处置，过滤的清液进入多功能精馏塔，塔釜再沸器加热到 65℃ 后的物料气相与液相在精馏塔内进行气液传质，待全回流稳定后，在塔内形成基本恒定的浓度梯度和温度梯度，塔顶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甲基叔丁基醚产品、过渡馏分 1（甲基叔丁基醚、四氢呋喃、水）、过渡馏分 2（四氢呋喃、2 甲基四氢呋喃、水）依次从塔顶采出；

过渡馏分 2（水、四氢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进入缓冲罐，再从缓冲罐加入乙二醇作为萃取剂进入精馏塔内采出四氢呋喃产品、2-甲基四氢呋喃，当塔顶温度上升时，停止加入萃取剂，再从塔顶采出废水，塔釜为少量的精（蒸）馏残液（渣）--渣，可自行焚烧或委外处置。过渡馏分储罐 1 物料从塔顶采出后留做下一釜继续处理，甲基叔丁基醚和四氢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产品进行装桶或进入相应的产品罐，塔釜精（蒸）馏残液（渣）--渣进入残液储罐。整个系统的压力保证在绝压 5-1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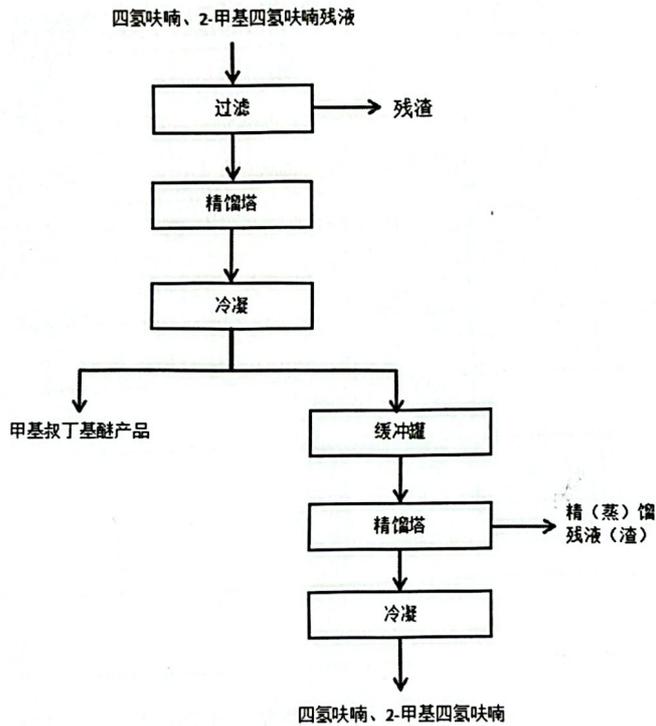


表3 废物组分、特性 (详见附件)

废物名称	主要组分	相应比例 (%)	危害特性	形态
精 (蒸) 馏残液 (渣) --渣	四氢呋喃	0-5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碘化物	45-50	毒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10-15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态 <input type="checkbox"/>
	药渣等	35-40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态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态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态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废物包装、运输情况

表1 废物包装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物 (容器) 名称	材质	容积	是否有危废标签
1	精 (蒸) 馏残液 (渣) --渣	吨桶	IBC	1000 升	有

表2 废物运输情况

运输是否符合交管部门运输相关规定 (文字描述)

使用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运输单位, 道路经营许可证号: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 370703300909 号。驾驶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取得相应资格证件。

运输方式: 道路 铁路 水路



运输路线文字描述：(写明途经省、市、县(区)，附路线图)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绕城高速--长深高速--沈海高速--日兰高速--潍日高速--309省道--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途经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洪泽区、清江浦区、淮阴区、涟水县)--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云县、海州区、东海县、赣榆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东港区、五莲县)--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安丘市、昌乐县、潍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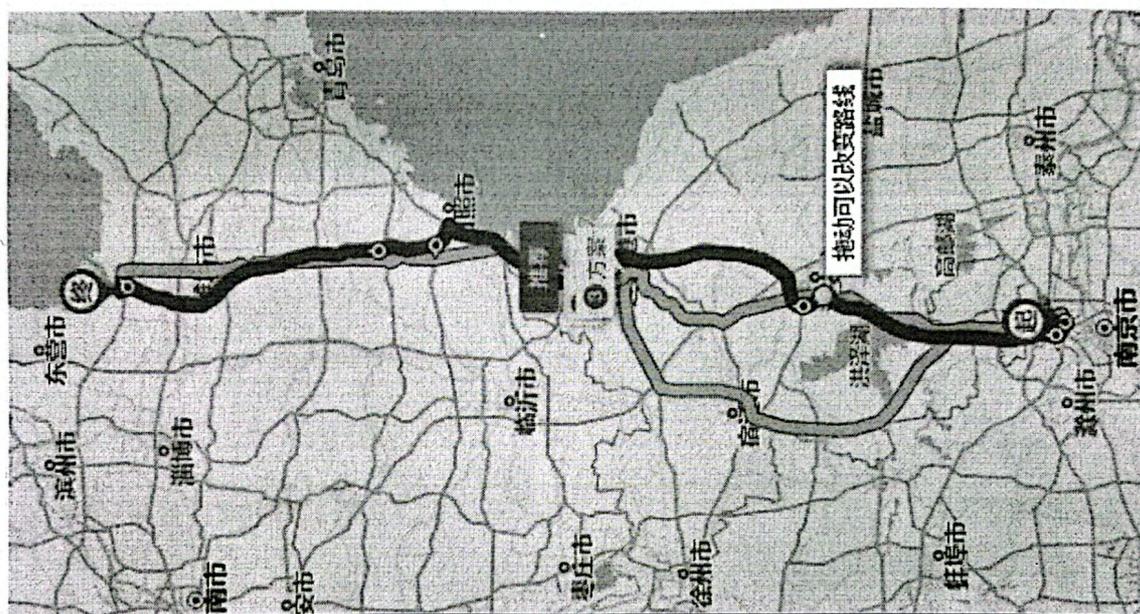


表3 转移的污染防治、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1、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污染防治设备

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封闭遮盖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遗撒、泄漏。
2. 严禁将危险废物倾倒入下水系统（包括污水系统）。
3.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仔细核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确保与联单上填写的内容一致。同时，需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运输期间，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乘客搭载于同一运输工具上。
5. 运输单位应当制定针对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6. 严禁车辆混装化学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废物，严禁同一车辆运输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设备：

1. 一个水盆以及一瓶用于眼睛中和的眼药水
2. 三个荧光反射的应急警示牌
3. 两套防护服
4. 一个医疗急救箱
5. 一个灭火器
6. 一把铲子
7. 五个吸油棉或者其他吸附剂
8. 一块大小为 10*20、厚度为 6mm 的聚乙烯垫子
9. 一副橡胶手套、一副皮革手套
10. 一套雨具
11. 一个全脸罩呼吸器
12. 一双橡胶鞋
13. 手机或无线电通讯器
14. 危险警示胶带

2、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安全防护设备

安全防护措施：

1. 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轨迹，确保按预定路线行驶。
2. 运输车辆需配备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 在运输途中，驾驶人员需保持通信畅通，随时与运输单位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报告运输情况。

安全防护设备：

1. 防火罩：用于覆盖运输车辆排气管，防止火星溅落引发火灾。
2. 车辆应具备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且切断总电源的装置要装在驾驶室里。



3. 防爆工具：如防爆扳手、防爆手电筒等，用于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安全操作。
4. 配齐防静电橡胶拖地带。
5. 随车携带两个停车楔，并且放置妥当。
6. 应急照明设备：如防爆手电筒、应急灯等，用于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理。
7. 随车携带三角警示高牌，并且妥善安放。
8. 标志牌的安装应符合 GB13392 的规定，车辆经营范围要与运输危险废物货物相符。
9. 安全卡。



3、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以及按照要求配备的相应应急设备

应急预案：

1. 化学名称：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分类：HW11
3. 泄漏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防护服。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4.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5.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6.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7. 食入：立即饮用植物油 15—30ml，催吐，就医。
8. 灭火方法：采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9. 承载车辆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品车辆禁止通行区域，必须遵循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规划路线。

若发生事故，除立即采取前述应急处置措施外，须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119）、公安机关（110）、急救中心（120）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按本公司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应急设备：

(1) 灭火器，(2) 防毒面具，(3) 防护服，(4) 应急照明，(5) 事故警示标识 (6) 警戒带 (7) 医疗急救包 (8) 泄漏收集辅料（沙土、锯末）、(9) 塑料桶。



第三部分 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表 1 接受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潍坊危废 4 号	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p>经营核准内容（废物名称、类别、数量）： 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 54000 吨/年 含碘、溴类 26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06（900-407-06）；HW11（900-013-11）；HW18（772-003-18）；HW39（261-071-39）；HW45（261-084-45）； 废溶剂类 19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5-006-02）；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HW11（900-013-11） 含贵金属类 9000 吨/年：HW02（271-002-02、271-004-02、275-006-02）；HW03（900-002-03）；HW04（263-008-04）；HW11（261-019-11、261-020-11、261-035-11、900-013-11）；HW13（265-103-13、900-015-13、900-451-13）；HW17（336-054-17 至 336-057-17、336-059-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HW18（772-003-18）；HW22（398-004-22）；HW23（384-001-23、900-021-23）；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HW39（261-071-39）；HW45（261-084-45）；HW46（261-087-46）；HW48（321-006-48、321-021-48）；HW49（900-039-49、900-041-49（不包括感染性废物）、900-042-49（感染性、反应性、剧毒和性质不明确的除外）、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p>	

